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烽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49其他废物（仅900-045-49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及边角料）10000吨/年、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（仅900-451-13、265-101-13的废环氧树脂粉末、废环氧树脂基材）6000吨/年 | 2021年6月-2026年6月 | 2021年6月21日-2021年6月25日 |